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4〕326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增设潞宝至鸿达焦炉气及附属管线项目 核准的批复

山西金鼎潞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山西金鼎潞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设潞宝至鸿达焦炉气及附属管线项目核准的请示》（金鼎潞宝字发〔2024〕66号）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及山西华宇长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结果，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编码：2406-140400-89-05-998023，建设单位为山西金鼎潞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建设地点：长治市潞城区、襄垣县。

三、建设性质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设置两台煤气离心风机对焦炉煤气加压，实现焦炉煤气双向输送。输送能力 40000m³/h。预留两根地埋管道，分别为 DN250 和 DN125，材质为碳钢。

四、建设期：3 个月。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5731.04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六、相关支持文件：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14040020240013133 号）等。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事项遵照本文附件规定执行。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或者重新办理核准的手续。

九、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未办理齐相关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附件：

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招标：2024-11 号

项目名称	增设潞宝至鸿达焦炉气 及附属管线项目		建设单位		山西金鼎潞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设备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按有关规定，该项目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和监理不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和设备全部委托公开招标的申请； 四、建设单位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五、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www.sxbid.com.cn）发布，中标候选人结果也必须在上述网站公示； 六、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七、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在项目核准批复或者同意变更批复之有效期限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有效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者提出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十一、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规定，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西政务服务平台如实报送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同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等过程中要充分重视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附件：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能源局，统计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7月10日印发